附件3

校外完成毕业环节的协议书

（样本 仅供参考）

北京化工大学和 根据各自的需要和可能，经协商 接收北京化工大学毕业班学生 名进行毕业环节。为了确保在校外进行的毕业环节的质量，满足双方利益和要求，使该项工作顺利进行，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， （甲方）与北京化工大学（乙方）达成如下协议：

1．学生参加校外毕业环节选题应得到乙方认可，题目的难易程度和工作量的大小要符合学校毕业环节规定的要求，并在学院备案。学生按任务书进度要求完成所定课题；接受学校开题、中期检查并参加毕业环节答辩。在毕业环节进行中，如果必须改变课题，需要提前将课题详细情况通知乙方，并得到认可。

2．甲方的指导教师，不仅应在业务上指导学生，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毕业环节的训练，而且在完成工作过程中，对学生的工作态度、工作作风、责任心、与同事之间的合作精神、向同行学习的态度、以及为人处世的品行、职业道德等提出相应的严格要求，毕业环节完毕时应当给予正式的书面评语。

3．毕业环节完毕，学生应当在学校进行答辩（包括院级与校级答辩），毕业环节全套资料（包括文献资料、设计说明书或研究论文、设计图纸或研究实验记录等）原则上由乙方保存，若甲方需要可协商解决。

4．学生在甲方进行毕业环节期间，甲方应为学生提供必要的研究与设计工作、食宿等条件。党、团员学生可以安排在相应小组中过组织生活。

5．若毕业研究或设计项目在乙方教师为主指导下完成，研究或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。

6．甲方对学生在单位进行毕业环节期间应给予劳动安全、人身安全等方面的教育与管理，必要时与乙方的学生主管部门密切联系。毕业环节期间学生的安全，由甲方负责，并为学生购买个人意外伤害保险。

7．在按照双方同意的计划执行过程中，参加甲方毕业环节的学生应当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与管理，遵守各项纪律与要求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乙方也应当给予相应的教育与管理。学生如有违反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有关部门。情节严重者，以正式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以便乙方按校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8．若甲方要求在单位（尤其在外埠）进行毕业答辩，乙方应派出人员出席，有关经费由甲方提供。

9．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补充说明。

甲 方： 乙 方：北京化工大学

（签章） （签章）

负责人： 负责人：

电 话： 电 话：

日 期： 日 期：